

证券发行与承销第一章第三节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F_91_E8_c33_40952.htm

一、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根据《证券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投资银行部门应当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，建立有关隔离制度，严格制定各种管理规章、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，并针对各个风险点设置必要的控制程序，做到投资银行业务和经纪业务、自营业务、受托投资管理业务、证券研究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在人员、信息、账户、办公地点上严格分开管理，以防止利益冲突。其具体内容包括四个方面：建立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、建立科学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、强化风险责任制和建立严密的内核工作规则与程序。

二、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（一）财务风险控制（二）业务风险控制

1.承销拟公开发行业务的公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组成承销团进行承销。

2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，不得成为股票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或副主承销商：（1）证券公司持有发行人7%以上的股份，或是其前5名股东之一。（2）发行人持有证券公司7%以上的股份，或是其前5名股东之一。（3）发行人与证券公司之间具有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（一）争取项目时的不当行为

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：1.未取得资格证书或在资格证书失效后从事或变相从事承销业务。2.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股票承销业务资格。3.不按规定标准收取佣金。4.不当许诺。5.诋毁同行。6.借助行政干预。7.向公司允诺在其股票上市后维持其股

票价格.8.给有关当事人回扣.9.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
竞争手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